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无锡市新吴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市新吴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位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220.5729万元，资产总额为9146.3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函。